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社字第115000823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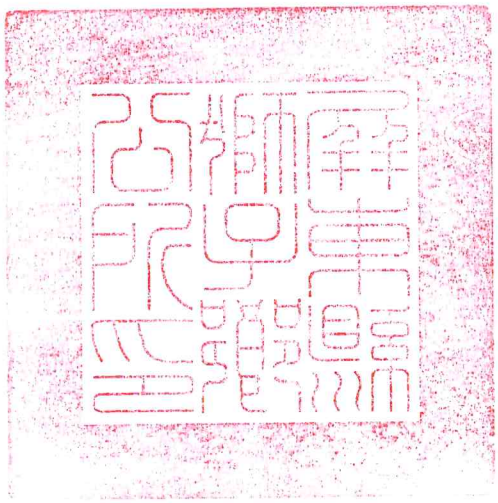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會議審議通過（115年11月10日獅鄉代字第1150000474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朱宏恩 請假

代理秘書 東家榮 代行